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级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

学生择优方案

(2025 年 4 月)

一、宗旨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以下简称“涉外卓越班”）采取择优更新机制。

择优更新机制分为淘汰机制和选拔机制前后衔接的两个部分。

首先，以学年度为单位，在涉外卓越班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淘汰机制，即修读学分、成绩绩点以及英语培训成绩等条件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将被调整离开试点班。上述学生自愿选择进入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

其次，以学年度为单位，推行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学生的竞争选拔机制，即全校法学专业学生均可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等条件申请进入涉外卓越班。申请人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获得面试机会。面试通过者根据综合成绩绩点排名，排名前列者编入涉外卓越班学习。

二、组织管理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国际法学院为保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成立国际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石俭平

副组长：吴永辉、陈娜

成员：齐萌、刘恩媛、蔡鑫、吴映萱、张妍

三、竞争淘汰机制

（一）原则

因不适应涉外卓越班教学模式和培养方式，无法达到涉外卓越班规定的修读学分、成绩绩点以及英语培训成绩等要求的涉外卓越班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到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进行继续学习，所取得学分给予认定。

涉外卓越班在大一学年度末根据实际情况对不适合在涉外卓越班继续学习的学生进行淘汰。

涉外卓越班学生可以在大一学年度末自行提出退出涉外卓越班。自行退出的学生不计入淘汰学生人数及比例。

（二）考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面临淘汰：

1、修读的学分未达本学年要求，或成绩绩点未达到 3.0，或公共基础课、学科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出现不及格；

2、大学英语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者；

3、根据法学专业和英语学习的综合评分，不少于以下比例者将被淘汰：第一学年排名在该班后 10%者。

考核采取综合素质评分方式，分值分布如下：

总分值：100 分 + 学术及社会活动参与附加分≤20 分			
学术成绩	语言成绩	综合评分	学术及社会活动参与附加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20 分

学术成绩方面，以全班考试名次排序，GPA 第一名学生获得 40 分，第二名学生获得 39 分，以此类推。

语言成绩方面，以第一学年度英语成绩排序，成绩第一名学生获得 40，第二名学生获得 39 分，以此类推。

综合评分方面，以参加学术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学习效果作为主要考核内容，第一、第二名学生获得 20 分，第三、第四名学生获得 19 分，以此类推。

学术及社会活动参与附加分以学生参加学术及社会活动表现作为主要参考标准。凡获得国际级学术或学科竞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奖项的学生获得 20 分，国家级学术或学科竞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奖项的学生获得 15 分，省部级学术或学科竞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奖项的学生获得 10 分，校级学术或学科竞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奖项的学生获得 5 分，积极参与学术或学科竞赛及其他社会活动的学生经辅导员确认后获得 5 分。

四、竞争选拔机制

（一）原则

全校法学专业学生可以申请编入涉外卓越班学习。

竞争选拔机制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等条件申请编入涉外卓越班学习。申请人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获得面试机会。面试通过者根据综合成绩排名，选拔优秀者编入涉外卓越班学习。

（二）条件

1、对象

全校同年级法学专业的学生。

2、标准

（1）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2）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7 以上（含），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 87 分（含），托福 80 分（含）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者优先；需面试；

（3）申请前一学年平均成绩绩点列全年级前 10%。

（三）流程

1、报名

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的规定填写“转专业申请书”。

2、选拔

由国际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录取比例 1:2 确定初选名单。

由国际法学院组织校内专家组成面试组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并给予是否通过面试的评价。

3、录取

国际法学院对通过面试的学生按照选拔综合成绩绩点的高低进行录取。

五、组织管理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国际法学院为保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成立“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六、适用范围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择优更新方案（2025 年 4 月更新版）》适用于 2024-2025 学年度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择优更新工作。

国际法学院

2025 年 4 月 9 日